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琼标协〔2016〕2号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进一步深化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革，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我省行业、企业制定、发布和实施团体标准工作，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促进标准与知识产权相结合，实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为做好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发展，协会秘书处起草了《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经济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促进标准与知识产权相结合，提升企业和产业的竞争力，加强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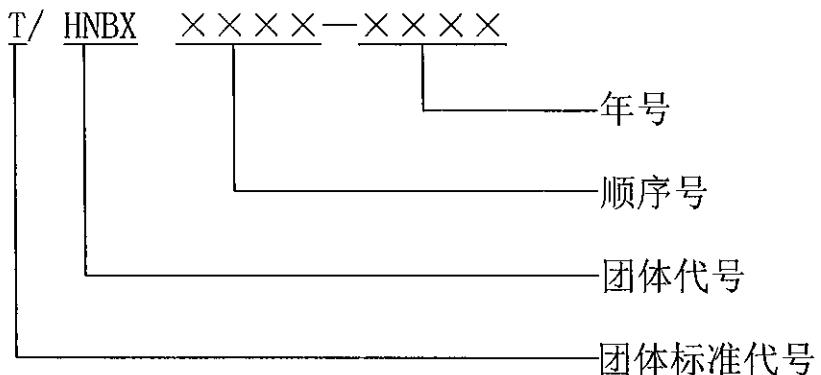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为：海南标协）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海南标协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有利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有利于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三）以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为导向；
（四）公平、协商一致、透明、开放。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号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HNBX ××××—××××/ISO ×××××: ×××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含调查研究与实验验证）、征求意见阶段、审定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立项建议书
2	立项阶段	标准立项通知
3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5	审定阶段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6	发布阶段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7	出版阶段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一节 预研阶段

第八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三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或企业发起。团体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调研。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立项建议。团体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有关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海南标协秘书处提交。项目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第十条 标准的项目建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海南标协秘书处召集相关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对标准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取得 5 人以上专家通过，方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二节 立项阶段

第十一条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团体标准由海南标协秘书处进行汇

总，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在海南标协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三节 编制阶段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团体标准草案稿，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团体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四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四条 海南标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确定征求意见范围应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一) 在海南标协秘书处或工作组委员（专家）中进行，由秘书处组织专家（7人以上）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专家投票通过，并记录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 在海南标协理事单位中进行，由理事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等相关的材料。征求意见的材料一般发至标准的应用部门和标准的相关利益方。

第十六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后，要与共同发起单位达成一致，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

结合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内容，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海南标协秘书处，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海南标协秘书处。

第五节 审定阶段

第十八条 海南标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审定会议，审定组由海南标协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成，人数应为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审定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审定需有 2/3 以上审定组成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审定结论。

第十九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审定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审定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海南标协秘书处。

第六节 发布、出版阶段

第二十条 海南标协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审定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海南标协理事会，经海南标协理事会批准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海南标协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编号、档案整理、保存和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海南标协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质量管控、审定，并对出版的团体标准存档材料至少包括：制定团体标准的六个阶段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与通知、专家签到记录、试验数据材料、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审定意见、各阶段标准版本、团体

标准修改、修订或废止通知等，确保团体标准风险可控。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定发布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二十三条 当海南标协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团体标准的需求时，在团体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定、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七节 实施阶段

第二十四条 海南标协各会员单位利用海南标协发布团体标准时，其发布的团体标准所产生的风险，由组织制定该项团体标准的主体法人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海南标协实施团体标准的各会员单位，每年应向秘书处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实施工作总结，并对标准内容及后续实施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海南标协各会员单位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团体标准的实施方案推动相关的认证、检测、标识的推广应用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海南标协秘书处组织，评估组由海南标协秘书处委托有关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以及大专院校等单位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

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确需修订的团体标准依据“第二章工作程序”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确不适用的团体标准，由海南标协秘书处向海南标协理事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三十条 鼓励消费者、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标准使用情况进行反馈、评价与监督。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对于标准质量和应用前景较好的标准，经海南标协秘书处组织专家评价后，每年对一定数量的团体标准项目给予一定资助，适当对组织进行团体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团体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和实施标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海南标协和主要起草单位或个人共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海南标协理事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海南标协会员单位可通过海南标协秘书处得到团体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专利。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

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单位的认可。

第三十四条 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HNBX”；海南标协各会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五条 共同或互认标准。海南标协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属互认标准的，按照互认标准的规则进行。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评价及标识使用等活动，应对各方所涉及的责、权、利，在活动开展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标准时应取得海南标协理事会的同意；海南标协各会员单位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海南标协理事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其他配套管理细则另行制定，本办法由海南标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